



今日高邮微信
高邮日报手机报

在线投稿: <http://tg.gytoday.cn> 新闻热线: 84683100 QQ: 486720458

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

苏财税[2020]8号

为贯彻国家和省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纳税人缓解疫情影响,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应对疫情影响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住宿餐

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等行业纳税人,暂免征收2020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2020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为方便相关纳税人及时享受上述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在今年4月份、7月份办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前,采取由纳税人在网上填报申请资料,税务机关即时核准的方式予以实施。税务机关在后续

核查中发现不符合减免税规定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四、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年3月2日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的解读

为贯彻国家和省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纳税人缓解疫情影响,落实好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政策,经省政府同意,2020年3月2日,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苏财税[2020]8号),现就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适用本公告的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范围

(一)住宿餐饮业包括住宿业和餐饮业两类;

(二)文体娱乐业包括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五类;

(三)交通运输业包括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六类;

(四)旅游业包括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

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二、适用本公告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范围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包含自然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此条免税政策;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此条免税政策。

对个人出租房屋、办税服务厅代开

发票和委托代征业务涉及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均适用此条免税政策。

三、本公告之外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政策口径

本公告之外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按房产税暂行条例、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江苏省房产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苏政发[1986]172号)、《江苏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实施办法》(苏政发[2008]2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号)和《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苏地税规[2014]6号)等规定办理,不适用本公告相关政策口径。

四、实施方式

本公告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

惠政策采取纳税人“申报即享受”的方式办理相关免税手续。申报时,纳税人在网上填报已在申报表中设定的申请资料,税务机关予以即时审核,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即时核准。

税务机关后续核查主要通过税收风险管理的方式实施,核查中发现纳税人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骗取减免税的,撤销减免税核准,补征已核准的税款,并依法加收滞纳金和记入纳税人的信用记录;除上述情形外发现纳税人误享受减免税的,撤销减免税核准,补征已核准的税款,不加收滞纳金,不记入纳税人的信用记录。如符合减免税条件的纳税人未能及时享受本公告税收优惠的,可以在网上补充办理申请手续,税务机关及时予以核准并退还相关已缴税款。

